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文及中文版本)

茲提述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公佈，該公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告內擬議的決議案第五項因一時疏忽而出現編號錯誤。該擬議的決議案第五項應讀取如下：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之一切權力，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認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訂立或發行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是以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上述的修改將載列於本公司 2015/16 年度年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時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時華先生、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國樑先生及蘇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而伍國芬女士為伍時華先生之替任董事。